**版本号：SXSJ-202502620250827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曲江新区环卫车队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SJ-2025026**

**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陕西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8月2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委托，拟对2025年曲江新区环卫车队车辆维修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XSJ-2025026**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曲江新区环卫车队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曲江新区环卫车队位于曲江新区长鸣路南段路西，绕城高速高架桥以南。曲江新区环卫车队现有各类环卫车辆设备145辆（台），其中、25辆纯电动洗扫车、31辆燃油洗扫车、24辆纯电动水车、25辆燃油水车、1辆CNG新能源水车、6辆燃油吸尘车、12辆燃油多功能除雪车、1辆深度保洁车、12辆垃圾清运车、2辆护栏清洗车、1辆墙面清洗车、1辆工程车、1辆轻卡、1辆道路养护车、1辆面包车、1台铲车。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2025年曲江新区环卫车队车辆维修服务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

2、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资格证书或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二类及以上）的证明材料；

3、信用记录审查结果：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杜陵邑南路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程工

联系电话： 029-68660070

**代理机构：陕西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泰维智链中心1期B栋2楼A01室

邮编： /

联系人： 付潭

联系电话： 15332393126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曲江新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寇雪莲

联系电话：029-686603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5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的90%收取。 户名：陕西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徐家湾支行 银行账户：61050175580000000622 银行行号：105791011178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和陕西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付潭

联系电话：1533239312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泰维智链中心1期B栋2楼A01室

邮编：/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曲江新区环卫车队位于曲江新区长鸣路南段路西，绕城高速高架桥以南。曲江新区环卫车队现有各类环卫车辆设备145辆（台），其中、25辆纯电动洗扫车、31辆燃油洗扫车、24辆纯电动水车、25辆燃油水车、1辆CNG新能源水车、6辆燃油吸尘车、12辆燃油多功能除雪车、1辆深度保洁车、12辆垃圾清运车、2辆护栏清洗车、1辆墙面清洗车、1辆工程车、1辆轻卡、1辆道路养护车、1辆面包车、1台铲车。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采购一家资质齐全，信誉良好、技术精湛的大型环卫车辆维修单位。 | 1.00 | 1,5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采购一家资质齐全，信誉良好、技术精湛的大型环卫车辆维修单位。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项目概况   曲江新区环卫车队位于曲江新区长鸣路南段路西，绕城高速高架桥以南。曲江新区环卫车队现有各类环卫车辆设备145辆（台），其中、25辆纯电动洗扫车、31辆燃油洗扫车、24辆纯电动水车、25辆燃油水车、1辆CNG新能源水车、6辆燃油吸尘车、12辆燃油多功能除雪车、1辆深度保洁车、12辆垃圾清运车、2辆护栏清洗车、1辆墙面清洗车、1辆工程车、1辆轻卡、1辆道路养护车、1辆面包车、1台铲车。   * 服务要求   （1）服务期：一年。  （2）维修交付期限：供应商要根据车辆情况，随到随修，换修件必须为原厂配件，不得以次充好，大换大修增加维修成本、拖延维修时间，保养不超过24小时，整车修理一般不超过7天；  （3）拥有独立的维修场地。维修区域划分清晰，安全环保措施到位；  （4）车辆在作业时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行驶的，车队通知承修单位 30 分钟内赶往现场及时排除故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以免影响交通。  （5）承修单位必须具有短期垫付已发生未支付费用的经济能力。  （6）为了工作便利,承修单位必须具有 24 小时免费市内车辆故障救援的条件。具备一定量常用汽配件的库存,满足日常车辆维修随到随修。  （7）车队车辆在特定的时段(如冬季扫雪、除冰)期间，承修单位在必要的情况下能提供专业维修人员常驻采购人车队,随时处理车辆突发故障。  （8）承修单位对更换的配件及车辆各种检修明确质保时间,因配件质量问题或维修技术问题引发车辆次生故障,须由承修单位负责，车辆发生大的故障，承修单位需先上报维修方案及初步评估维修费用,车队在核实情况后方可维修,对于老旧车辆的配件报价、加工件报价,冷僻件报价等，承修单位与车队协商后制定标准。  （9)承修单位应对更换新旧件拍照留证,以待车队核实  （10）承修单位应按车队要求的时间段内完成车辆的维修和保养并交车。  （11）建立作业车辆建立详细的维修台账（含纸质版及电子档案）,及时、如实记录好该车送修日期、公里数、大修次数、故障现象及维修内容等，实行一车一档制。  （12）配件要求:更换配件必须为纯正原厂配件、货真价实。  （13）供应商有充足的零配件储备，小型故障当日解决，大型故障解决时间不得超过7天，以上解决时间包含零配件调配时间。  2、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表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环卫车辆各项维修配件清单及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表》详见后附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包含完成本项所有工作内容并包括车辆维修及保养的工时费、道路救援费、拖车费、材料费、机械费、检测检查费及现场安装费、企业的管理费用、利润、风险、措施费、规费及税金等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方式：本项目报价形式为采用固定折扣，最终根据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经采购人确认后据实计算。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其他要求  应切实做好检查、维修、保养记录，记录内容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时间、维修保养部位及内容、更换零部件的名称数量及规格型号、维保所需收费材料、重要配件质保期等。每次维修、保养、试运转合格后，须经双方现场验收确认，并在书面记录上签字确认，作为费用结算依据。        （4）为进一步加强车辆维修服务工作，促进车辆维修服务质量，采购人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  |  |  |  | | --- | --- | --- | --- | | 2025年曲江新区环卫车队车辆维修项目市场配件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数量 |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 | 1 | 扫刷 | 1 | 18 | | 2 | 液压油 | 1 | 542 | | 3 | 齿轮油 | 1 | 170 | | 4 | 柴机油 | 1 | 1333 | | 5 | 助力油 | 1 | 136 | | 6 | 刹车油 | 1 | 90 | | 7 | 冷媒 | 1 | 90 | | 8 | 冷媒油 | 1 | 68 | | 9 | 轮胎 | 1 | 2712 | | 10 | 黄油 | 1 | 200 | | 11 | 柴油滤清器总成 | 1 | 975 | | 12 | 进气帽总成 | 1 | 494 | | 13 | 轴承(STH) | 1 | 156 | | 14 | 轴承(TMB) | 1 | 156 | | 15 | 轴承(STH) | 1 | 169 | | 16 | 空气柱塞(呼吸器) | 1 | 253.5 | | 17 | 电磁离合器总成 | 1 | 5850 | | 18 | 转动销轴（镀彩） | 1 | 299 | | 19 | 传动轴 | 1 | 715 | | 20 | 端盖(黑漆) | 1 | 234 | | 21 | 左旋螺杆(镀彩) | 1 | 227.5 | | 22 | 螺纹筒（镀彩） | 1 | 494 | | 23 | 右旋螺杆(镀彩) | 1 | 299 | | 24 | 销轴（镀彩） | 1 | 318.5 | | 25 | 压板（镀彩） | 1 | 234 | | 26 | 卡板φ60-φ13/δ6（镀彩） | 1 | 143 | | 27 | 端盖（镀彩） | 1 | 182 | | 28 | 轴 | 1 | 624 | | 29 | 张紧轮φ120\*89 | 1 | 468 | | 30 | 卡板（镀彩） | 1 | 104 | | 31 | 风机吸风密封胶条(421-334-3) | 1 | 240.5 | | 32 | 风机排风密封胶条(391-260-3) | 1 | 240.5 | | 33 | 油泵固定座(黑漆) | 1 | 273 | | 34 | 转动座（黑漆） | 1 | 299 | | 35 | 右旋螺杆销轴（镀彩） | 1 | 221 | | 36 | 齿轮泵轴承座（黑漆） | 1 | 312 | | 37 | 离心离合器(NFCY40-245-108) | 1 | 5500 | | 38 | 齿轮泵皮带轮(镀彩)φ146\*28 | 1 | 1105 | | 39 | 空滤器连接法兰橡胶垫 | 1 | 169 | | 40 | 张紧轮固定座（黑漆） | 1 | 253.5 | | 41 | 轴承座(含支座)（黑漆） | 1 | 273 | | 42 | 水泵传动轴φ62\*346 | 1 | 715 | | 43 | 端盖（镀彩）φ150 | 1 | 143 | | 44 | 轴(镀彩)87mm | 1 | 364 | | 45 | 高压水泵张紧轮58mm | 1 | 559 | | 46 | 挡板φ26\*9/δ4（镀彩） | 1 | 159.9 | | 47 | 张紧轮隔套（镀彩）φ30-φ20/δ17 | 1 | 286 | | 48 | 水箱后拉杆(镀锌) | 1 | 234 | | 49 | 风机总成(逆时针)喷胶 | 1 | 18500 | | 50 | 隔套焊合φ66\*174（镀彩） | 1 | 312 | | 51 | 后支架（黑漆） | 1 | 338 | | 52 | 端盖φ130（镀彩） | 1 | 195 | | 53 | 隔套φ54-φ40/δ30 | 1 | 208 | | 54 | 散热器进气过渡管 | 1 | 286 | | 55 | 端盖(镀彩) | 1 | 182 | | 56 | 雾德水泵隔套2（漆黑）Φ44 | 1 | 208 | | 57 | 软管1 | 1 | 234 | | 58 | 张紧轮支座QT450 | 1 | 286 | | 59 | 水箱拉杆1(镀锌)φ10 | 1 | 208 | | 60 | 传动轴420mm | 1 | 689 | | 61 | 水泵传动皮带轮(126\*50)(镀锌) | 1 | 1105 | | 62 | 消声器固定夹焊合（镀彩） | 1 | 1573 | | 63 | 副发油门线固定座(镀彩) | 1 | 240.5 | | 64 | 油门控制器限位板(镀彩) | 1 | 214.5 | | 65 | 进气管焊合(离心离合器)（黑漆） | 1 | 253.5 | | 66 | 接管φ63\*1\*150 | 1 | 234 | | 67 | 涡轮增压机进气管 | 1 | 286 | | 68 | 进气管去撑座(黑漆) | 1 | 214.5 | | 69 | 副发手动泵支架(黑漆) | 1 | 234 | | 70 | 油气分离器固定板(黑漆) | 1 | 227.5 | | 71 | 吸风道(含法兰) | 1 | 416 | | 72 | 风机支架(黑漆)780mm | 1 | 1105 | | 73 | 柴油管固定板(镀彩)δ4（JXIII）.03 | 1 | 286 | | 74 | 涡轮增压机进气管固定座(黑漆) | 1 | 299 | | 75 | 副发空滤器接管5 | 1 | 195 | | 76 | 长槽孔12 专用平垫（镀彩） | 1 | 156 | | 77 | 弹性柱销联轴器 | 1 | 546 | | 78 | 空气滤清器 | 1 | 494 | | 79 | 油门软轴 | 1 | 208 | | 80 | 水箱下水管 | 1 | 136.5 | | 81 | 水箱上水管 | 1 | 123.5 | | 82 | 油水分离器 | 1 | 715 | | 83 | 消声器总成 | 1 | 1105 | | 84 | 轴套 | 1 | 104 | | 85 | 离合器轴 | 1 | 559 | | 86 | 消音器缓冲块1 | 1 | 104 | | 87 | 消音器缓冲块2 | 1 | 104 | | 88 | 小皮带轮(φ181\*78) | 1 | 715 | | 89 | 盖茨皮带 | 1 | 364 | | 90 | 皮带(盖茨) | 1 | 364 | | 91 | 窄V 带 | 1 | 338 | | 92 | 焊接管φ48\*1.6 | 1 | 234 | | 93 | 轴套焊合（灰色粉） | 1 | 299 | | 94 | 轴承座体（灰色粉） | 1 | 338 | | 95 | 隔套 | 1 | 104 | | 96 | 前扫右旋连接叉(镀彩) | 1 | 80.6 | | 97 | 弹簧拉环（镀彩） | 1 | 117 | | 98 | 滑动销（镀彩）φ20\*123 | 1 | 123.5 | | 99 | 垫块（镀彩） | 1 | 80.6 | | 100 | 法兰垫板（镀彩） | 1 | 114.4 | | 101 | 卡板（镀彩）δ6\*24\*40 | 1 | 149.5 | | 102 | 右旋连接叉(镀彩) | 1 | 156 | | 103 | 连杆销轴(短)(镀彩) | 1 | 162.5 | | 104 | 左转轴座(含隔套/长164)（灰色粉） | 1 | 1274 | | 105 | 左连杆焊合(φ26)(灰色粉) | 1 | 455 | | 106 | 右连杆焊合(φ26)(灰色粉) | 1 | 455 | | 107 | 左前底座（灰色粉） | 1 | 299 | | 108 | 左后底座(灰色粉) | 1 | 299 | | 109 | 左铰接板（灰色粉） | 1 | 292.5 | | 110 | 路肩扫盘焊合(4-M10/φ420)(灰色粉) | 1 | 416 | | 111 | 转座销轴(镀彩) | 1 | 455 | | 112 | 回拉弹簧(φ5×30×175) | 1 | 143 | | 113 | 小路肩扫盘盖板(4-φ11)（灰色粉） | 1 | 169 | | 114 | 左旋连接叉(镀彩) | 1 | 292.5 | | 115 | 螺纹筒(镀彩) | 1 | 338 | | 116 | 右转轴座(含隔套/长164)（灰色粉） | 1 | 1274 | | 117 | 左后安装支架（灰色粉） | 1 | 312 | | 118 | 右前安装支架(2-M8)（灰色粉） | 1 | 299 | | 119 | 右后安装支架（灰色粉） | 1 | 312 | | 120 | 后扫盘焊合(4-M10)(灰色粉) | 1 | 416 | | 121 | 扫盘盖板(4-φ11)(灰色粉) | 1 | 182 | | 122 | 销轴A12\*85（镀彩） | 1 | 71.5 | | 123 | 滑车 | 1 | 910 | | 124 | 9 寸花纹橡胶轮 | 1 | 345.8 | | 125 | 压板δ2\*25\*750（镀彩） | 1 | 286 | | 126 | 支座2（灰色粉） | 1 | 416 | | 127 | 左支承架（灰色粉） | 1 | 312 | | 128 | 右支承架（灰色粉） | 1 | 312 | | 129 | 幅板（黑漆） | 1 | 208 | | 130 | 轮架（黑漆） | 1 | 416 | | 131 | 挡板（镀彩） | 1 | 182 | | 132 | 后滚轮轴（镀彩） | 1 | 312 | | 133 | 限位连接杆(镀彩) | 1 | 143 | | 134 | 挡沙胶板（220-1410-3） | 1 | 312 | | 135 | 橡胶板(80-48-20) | 1 | 299 | | 136 | 后轮支架焊合(灰色粉) | 1 | 416 | | 137 | 滑轮固定架1(镀彩) | 1 | 364 | | 138 | 销轴改制焊合(镀锌) | 1 | 299 | | 139 | 支板（镀彩） | 1 | 416 | | 140 | 吸嘴前围内托橡胶板 | 1 | 286 | | 141 | 吸嘴吸管(YD) | 1 | 1040 | | 142 | 0.1T 滑车销轴（镀彩） | 1 | 143 | | 143 | 后支架连接板δ5（灰色粉） | 1 | 169 | | 144 | 吸嘴前围橡胶板(10×750×230) | 1 | 312 | | 145 | 吸嘴底部橡胶 | 1 | 338 | | 146 | 轴套(D35×d25×L50) | 1 | 110.5 | | 147 | 底部橡胶压板δ4\*40\*350（镀彩） | 1 | 149.5 | | 148 | 吸嘴吊臂焊合（灰色粉） | 1 | 299 | | 149 | 吸嘴焊合(灰色粉) | 1 | 2535 | | 150 | 吸嘴限位(黑漆) | 1 | 234 | | 151 | 滑轮固定架(镀锌) | 1 | 312 | | 152 | 副车架固定块2（黑漆） | 1 | 156 | | 153 | 副车架固定块1（黑漆） | 1 | 156 | | 154 | 框架拉板（黑漆）δ10 | 1 | 234 | | 155 | 油缸座耳（黑漆） | 1 | 286 | | 156 | 副发空滤器支座（黑漆） | 1 | 286 | | 157 | 吸嘴提升油缸固定座（灰色粉） | 1 | 273 | | 158 | 吸管接管密封圈 | 1 | 208 | | 159 | 排风道盖板δ4\*180\*180黑漆 | 1 | 156 | | 160 | 撑杆座销轴φ20\*58（镀彩） | 1 | 169 | | 161 | 副发水箱支架（黑漆） | 1 | 299 | | 162 | 支耳焊合（灰色粉） | 1 | 273 | | 163 | 胶管支撑钩（镀彩） | 1 | 182 | | 164 | 撑杆体(L=318)（红漆） | 1 | 299 | | 165 | 副车架焊合(黑漆) | 1 | 1690 | | 166 | 扫盘垫板(黑漆) | 1 | 312 | | 167 | 水泵固定架1(黑漆) | 1 | 208 | | 168 | 水泵固定架2(黑漆) | 1 | 208 | | 169 | 水泵轴承座固定架2(黑漆) | 1 | 494 | | 170 | 过渡吸筒φ200\*255（黒漆） | 1 | 715 | | 171 | 转接风道(喷胶)不含固定板 | 1 | 936 | | 172 | 撑杆限位板（黑漆） | 1 | 299 | | 173 | 齿轮泵 | 1 | 1274 | | 174 | 直通单向阀 | 1 | 585 | | 175 | 铜止回阀（埃美柯） | 1 | 468 | | 176 | 铜球阀（埃美柯） | 1 | 180 | | 177 | 电磁阀组 | 1 | 1950 | | 178 | 防水罩(534mm)（黒漆）固定板为长孔210 | 1 | 156 | | 179 | 液压油箱吸油接头M30\*2（镀彩） | 1 | 143 | | 180 | 液压油箱回油接头M26\*1.5（镀彩） | 1 | 136.5 | | 181 | 齿轮泵吸油接头M30\*2（镀彩） | 1 | 104 | | 182 | 过板接头1（镀彩） | 1 | 143 | | 183 | 液压油箱500\*300\*380（黑漆） | 1 | 1105 | | 184 | 扫盘升降油缸头18\*1.5（镀彩） | 1 | 143 | | 185 | 后门油缸(YG797I) | 1 | 845 | | 186 | 上管夹(双φ10)（镀彩） | 1 | 104 | | 187 | 上管夹(四φ10)（镀彩） | 1 | 104 | | 188 | 销轴φ7\*33默实(镀彩) | 1 | 156 | | 189 | 液压集成块阀组 | 1 | 1560 | | 190 | 高压球阀启闭油缸(灰色 | 1 | 715 | | 191 | 卡套式胶管总成 | 1 | 494 | | 192 | 液压油箱支架(黑漆) | 1 | 312 | | 193 | 中间六管固定板(黑漆) | 1 | 286 | | 194 | 手动泵座板(镀彩) | 1 | 273 | | 195 | 扫盘马达电磁阀组固定板(镀锌) | 1 | 299 | | 196 | 吸嘴升降卸荷硬管固定板(镀锌) | 1 | 299 | | 197 | 右梭阀座板(镀锌) | 1 | 234 | | 198 | 电磁阀组固定板1（镀彩） | 1 | 240.5 | | 199 | 下管夹(5-φ14)（镀彩） | 1 | 104 | | 200 | 单向节流阀 | 1 | 624 | | 201 | 回油过滤器 | 1 | 559 | | 202 | 摆线马达 | 1 | 975 | | 203 | 平堵头 | 1 | 54.6 | | 204 | 梭阀接头 | 1 | 58.5 | | 205 | 旁通球阀直管接头 | 1 | 78 | | 206 | 铜球阀接头 | 1 | 84.5 | | 207 | 端直通管接头 | 1 | 81.9 | | 208 | 卡套式端直通管接头 | 1 | 78 | | 209 | 油马达端接头G1/2-16\*1.5 | 1 | 91 | | 210 | 节流阀端接头G3/8 | 1 | 84.5 | | 211 | 端直通 | 1 | 78 | | 212 | 梭阀端接头G3/8-22\*1.5 | 1 | 58.5 | | 213 | 锥密封组合直角管接头 | 1 | 62.4 | | 214 | 卡套22 | 1 | 58.5 | | 215 | 塑料液位开关 | 1 | 104 | | 216 | 手摇泵 | 1 | 585 | | 217 | 电磁阀组(带插头) | 1 | 494 | | 218 | 端面盖板（黑漆） | 1 | 312 | | 219 | 梭阀 | 1 | 559 | | 220 | 吸油滤油器 | 1 | 715 | | 221 | 前扫摆动油缸(灰色) | 1 | 494 | | 222 | 扫盘升降缸(灰色) | 1 | 500.5 | | 223 | 吸咀升降缸(灰色) | 1 | 546 | | 224 | 倾翻油缸 | 1 | 728 | | 225 | 油缸(SLYG439A)灰色 | 1 | 754 | | 226 | 液位液温计 | 1 | 286 | | 227 | 减压溢流阀 | 1 | 819 | | 228 | 电磁水阀 | 1 | 559 | | 229 | 铜内接(东方) | 1 | 117 | | 230 | 铜四通(东方) | 1 | 234 | | 231 | 铜弯头(东方) | 1 | 234 | | 232 | 铜异径内接(东方) | 1 | 123.5 | | 233 | 铜补芯(东方) | 1 | 104 | | 234 | 喷咀连接销轴(不锈钢)（镀彩） | 1 | 273 | | 235 | 刚玉喷嘴扣压螺母(不锈钢) | 1 | 104 | | 236 | 左前扫喷水架（灰色粉） | 1 | 416 | | 237 | 右前扫喷水架（灰色粉） | 1 | 416 | | 238 | 接管G1/2\*120mm（黑漆） | 1 | 286 | | 239 | 降尘管（黑漆） | 1 | 208 | | 240 | 喷头固定板（镀彩） | 1 | 182 | | 241 | 喷水架过渡连接板(灰色粉) | 1 | 188.5 | | 242 | 直流水泵（无碳刷） | 1 | 1105 | | 243 | 扇形喷嘴 | 1 | 123.5 | | 244 | 螺纹直通 | 1 | 97.5 | | 245 | 正三通 | 1 | 117 | | 246 | PU 管（黑色） | 1 | 143 | | 247 | 大客车示廓灯 | 1 | 156 | | 248 | 蓄电池(瓦尔塔) | 1 | 845 | | 249 | 边侧灯总成 | 1 | 143 | | 250 | 倒车蜂鸣器 | 1 | 117 | | 251 | LED 工作灯 | 1 | 156 | | 252 | 电缆浮球开关（不带重锤） | 1 | 338 | | 253 | 前警灯连接板（镀彩） | 1 | 169 | | 254 | 箭头灯右连接座焊合(灰色粉) | 1 | 286 | | 255 | 箭头灯左连接座焊合(灰色粉) | 1 | 286 | | 256 | 搭铁线(L=500mm) | 1 | 208 | | 257 | 副发前侧线束固定架（镀锌） | 1 | 156 | | 258 | 线束 | 1 | 364 | | 259 | 显示屏面板和操作面板及 | 1 | 4940 | | 260 | 电控箱安装总成 | 1 | 3380 | | 261 | 电控箱支撑架（黑色） | 1 | 156 | | 262 | 收音机固定板（白色） | 1 | 182 | | 263 | 电控箱上固定板（白色） | 1 | 182 | | 264 | ECU 固定板1 | 1 | 195 | | 265 | ECU 固定板2 | 1 | 260 | | 266 | 副发继电器盒固定板(黑漆） | 1 | 260 | | 267 | 安全标识牌 | 1 | 156 | | 268 | 音乐喇叭 | 1 | 130 | | 269 | 大圆闪灯 | 1 | 195 | | 270 | 电瓶盖 | 1 | 234 | | 271 | 按钮盒 | 1 | 455 | | 272 | 选择开关 | 1 | 338 | | 273 | 诱导标志灯 | 1 | 1820 | | 274 | 线路护套 | 1 | 156 | | 275 | 直管支架(φ38) | 1 | 169 | | 276 | 后视镜(517) | 1 | 227.5 | | 277 | 轮罩 | 1 | 286 | | 278 | 观察镜定位板（黑漆）δ不锈钢 | 1 | 221 | | 279 | 线束护套 | 1 | 104 | | 280 | 油门线护套 | 1 | 156 | | 281 | 油箱螺塞（镀彩） | 1 | 78 | | 282 | 导向块（镀彩） | 1 | 104 | | 283 | 前警灯固定板焊合（镀彩） | 1 | 221 | | 284 | 副发吸油管310mm（镀白） | 1 | 208 | | 285 | 副发回油管130mm（镀白） | 1 | 182 | | 286 | 封板（黑漆） | 1 | 247 | | 287 | 电瓶托架（灰色粉） | 1 | 364 | | 288 | 电瓶固定杆焊合（镀彩） | 1 | 234 | | 289 | 电瓶固定钩(镀彩) | 1 | 208 | | 290 | 消声器吊架(国四底盘)(镀彩) | 1 | 273 | | 291 | 电瓶架固定U板1（灰色粉） | 1 | 208 | | 292 | 电瓶架固定U板2（灰色粉） | 1 | 208 | | 293 | 底盘后封板（黑漆） | 1 | 260 | | 294 | 后防护架固定板1（黑漆） | 1 | 156 | | 295 | 后防护架固定板2（黑漆） | 1 | 156 | | 296 | 左前大灯固定L 板(镀彩) | 1 | 247 | | 297 | 右前大灯固定L 板(镀彩) | 1 | 247 | | 298 | 电瓶塑料盖子固定板（镀彩） | 1 | 234 | | 299 | 下联板(黑漆) | 1 | 286 | | 300 | 主发排气接管(银灰色) | 1 | 468 | | 301 | 主发排气尾管(银灰色) | 1 | 468 | | 302 | 排气接管(银粉漆) | 1 | 416 | | 303 | 排气管总成(银灰色) | 1 | 715 | | 304 | 大气罐右支撑架(黑漆) | 1 | 312 | | 305 | 大气罐左支撑架(黑漆) | 1 | 312 | | 306 | 副发排气尾管(银灰色) | 1 | 416 | | 307 | 干燥器固定板(黑漆) | 1 | 312 | | 308 | 主发消声器吊架(镀锌) | 1 | 169 | | 309 | 储气罐气阀固定板(黑漆) | 1 | 208 | | 310 | 蛇此管固定板(黑漆) | 1 | 208 | | 311 | 小储气罐右支架(黑漆) | 1 | 286 | | 312 | 小储气罐左支架(黑漆) | 1 | 286 | | 313 | 排气管阀固定架(黑漆) | 1 | 208 | | 314 | 主发柴滤固定板(黑漆) | 1 | 182 | | 315 | 扎带固定板 | 1 | 156 | | 316 | 弹簧 | 1 | 123.5 | | 317 | 喷嘴 | 1 | 123.5 | | 318 | 可调球接头（303不锈钢、BSPT 螺纹） | 1 | 240.5 | | 319 | 水滤器 | 1 | 1235 | | 320 | 水滤器固定座2（镀彩）DN40 | 1 | 247 | | 321 | 出水接管DN40-φ45(镀彩) | 1 | 182 | | 322 | 前喷球阀接头G1-M36\*2（镀彩） | 1 | 208 | | 323 | 铰盘固定座焊合（灰色粉） | 1 | 65 | | 324 | 洗车枪三通体（镀彩） | 1 | 390 | | 325 | L 板（灰色粉）左φ21 | 1 | 364 | | 326 | 出水接头(镀彩)G3/4-M36\*2 | 1 | 234 | | 327 | 球阀固定板(灰色粉)δ5 | 1 | 143 | | 328 | 接管DN32(镀彩) | 1 | 234 | | 329 | 吸嘴喷管焊合(灰色粉)φ22 | 1 | 253.5 | | 330 | U 型螺栓(M8,中心距63,牙长 27,镀彩) | 1 | 97.5 | | 331 | 组合位置灯固定杆(镀锌)M20 | 1 | 54.6 | | 332 | 高压球阀固定板（灰色粉）孔距42 | 1 | 71.5 | | 333 | 出水接管(气吹)DN40\*70镀彩 | 1 | 55.9 | | 334 | 左喷管固定架（灰色粉）亚德克 | 1 | 182 | | 335 | 左喷管（灰色粉） | 1 | 364 | | 336 | 右喷管（灰色粉） | 1 | 364 | | 337 | 水路溢流阀固定座（镀彩） | 1 | 221 | | 338 | 左摆动架（灰色粉）φ21 | 1 | 416 | | 339 | 右摆动架（灰色粉）φ21 | 1 | 416 | | 340 | 右频闪灯护架（灰色粉）φ21 | 1 | 195 | | 341 | 左频闪灯护架（灰色粉）φ21 | 1 | 195 | | 342 | 垃圾箱喷管焊合（灰漆） | 1 | 585 | | 343 | 水滤器出水接管(镀锌) | 1 | 299 | | 344 | 至洗车枪硬管固定板（镀彩） | 1 | 273 | | 345 | 后三通焊合(青灰色) | 1 | 208 | | 346 | 右喷管固定架(灰色粉) | 1 | 312 | | 347 | 水泵进水管(灰色粉) | 1 | 286 | | 348 | 溢流阀接管(灰色粉) | 1 | 273 | | 349 | 右后三通焊合(灰色粉) | 1 | 227.5 | | 350 | 绞盘泄水四通(镀白) | 1 | 299 | | 351 | 连绞盘硬管1(青灰)φ16\*2064 | 1 | 247 | | 352 | 连绞盘硬管2(灰色粉)φ16 | 1 | 247 | | 353 | 洗车枪分流过渡管焊合(黑漆)φ22 | 1 | 299 | | 354 | DN25 球阀固定板(灰色粉) | 1 | 143 | | 355 | 溢流阀接管固定板(黑漆) | 1 | 143 | | 356 | 短枪盒310\*300（灰色粉） | 1 | 416 | | 357 | 绞盘筒焊接（电泳,灰色粉） | 1 | 156 | | 358 | 绞盘安装总成固定板(灰色粉) | 1 | 429 | | 359 | 绞盘轴抱箍（灰色粉） | 1 | 208 | | 360 | 快速接头限位板（灰色粉）通用 | 1 | 156 | | 361 | 右万向构件（镀彩） | 1 | 598 | | 362 | 左万向构件（镀彩） | 1 | 598 | | 363 | 摆动油缸销1(镀彩) | 1 | 58.5 | | 364 | 摆动油缸销2(镀彩) | 1 | 58.5 | | 365 | 清洗路肩专用过渡接头16\*1.5-内16\*1.5 | 1 | 169 | | 366 | 喷咀接头(36mm)22\*1.5-RC1/4 | 1 | 182 | | 367 | 污水箱清洗管2 焊合 | 1 | 416 | | 368 | 绞盘固定座焊接（灰色粉） | 1 | 260 | | 369 | 高压球阀(中洗专用) | 1 | 468 | | 370 | 高压球阀 | 1 | 494 | | 371 | 高压水泵 | 1 | 26691 | | 372 | 摆线马达接头（镀彩）34长 | 1 | 104 | | 373 | 消声器滤网 | 1 | 754 | | 374 | 溢流阀 | 1 | 163.8 | | 375 | 透明钢丝管 | 1 | 130 | | 376 | 洗扫车铭牌 | 1 | 143 | | 377 | 油门线标志牌(铝) | 1 | 123.5 | | 378 | 维修警示牌 | 1 | 123.5 | | 379 | 后门动作警示牌 | 1 | 130 | | 380 | 操作使用说明-铝 | 1 | 130 | | 381 | 清洗扫路车车体安全标语1-铝 | 1 | 143 | | 382 | 清洗扫路车车体安全标语2-铝 | 1 | 143 | | 383 | 离合器压盘小弹簧 | 1 | 208 | | 384 | 行李仓锁 | 1 | 123.5 | | 385 | 铜过滤器（东方） | 1 | 234 | | 386 | 补芯 | 1 | 52 | | 387 | 胶条 | 1 | 338 | | 388 | 加水口法兰（镀彩） | 1 | 123.5 | | 389 | 挡泥板压条δ3\*25\*400（镀彩） | 1 | 143 | | 390 | 左螺纹连接叉(镀彩) | 1 | 143 | | 391 | 右螺纹连接叉(镀彩) | 1 | 104 | | 392 | 回拉弹簧 | 1 | 143 | | 393 | 油缸销轴（镀彩） | 1 | 208 | | 394 | 液位计接头 | 1 | 582.4 | | 395 | DN50 球阀固定板（镀彩） | 1 | 143 | | 396 | 撑杆夹座（黑漆） | 1 | 286 | | 397 | 平垫φ30-φ9（镀彩） | 1 | 104 | | 398 | 牌照灯架(灰色粉) | 1 | 52 | | 399 | 调节螺杆M24\*185(镀彩) | 1 | 104 | | 400 | 污水箱(法兰连接)（灰色粉） | 1 | 390 | | 401 | 污水阀密封板 | 1 | 286 | | 402 | 吸嘴接盘焊合（黑漆） | 1 | 494 | | 403 | 排污滤网(不锈钢) | 1 | 624 | | 404 | 上盖板焊接（镀彩） | 1 | 312 | | 405 | 后门转动座（白漆） | 1 | 169 | | 406 | 手柄焊合（镀彩） | 1 | 130 | | 407 | 吸风筒橡胶垫 | 1 | 208 | | 408 | 雾灯固定架(灰色粉) | 1 | 234 | | 409 | 洗扫车箱体(涂装) | 1 | 3000 | | 410 | 粗滤网(不锈钢) | 1 | 1404 | | 411 | 料箱倾翻销轴(镀彩)有效长76 | 1 | 234 | | 412 | 四峰后门橡胶条 | 1 | 715 | | 413 | 阀门（镀彩） | 1 | 286 | | 414 | 导流罩橡胶垫 | 1 | 182 | | 415 | 阀门盖板焊接(镀彩) | 1 | 416 | | 416 | 挂钩 | 1 | 169 | | 417 | 盖板（白漆） | 1 | 520 | | 418 | 油缸头（镀彩）M24\*1.5 | 1 | 188.5 | | 419 | 密封胶垫 | 1 | 273 | | 420 | 排风道密封圈 | 1 | 260 | | 421 | 气撑杆 | 1 | 143 | | 422 | 销轴(镀彩) | 1 | 104 | | 423 | 输水胶管 | 1 | 182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项目情况配置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项目情况配置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本合同签定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要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之一。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如对一方已经造成经济损失，另一方应进行相应补偿。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有具体约定时，从其约定。 （4）因不可抗拒原因或其他意外事件，应当迟延履行本合同，应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交相应的证明。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一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每季度实际维修的车辆总费用，在下一个季度初目标绩效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支付上一个季度确认费用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

**3.5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 2.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资格证书或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二类及以上）的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签章 |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绩效考核承诺.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函 |
| 5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6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7 | 合同条款响应 |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商务应答表 |
| 8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总体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①计划安排；②工作流程；③实施步骤。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行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计划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工作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实施步骤：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不提供不得分。 | 9.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备 | 拟投入设备等配置合理，检测设备、大型环卫车的维修专业设备齐全耗材种类齐全、数量充足充分保障维修高峰期的维修效率，提供设备名称及相关产品特点、产品概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设备清单及购买发票或购买凭证等，租赁设备清单及租赁协议） 所提供设备配置合理、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得6分； 所提供设备配置相对合理、相对能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得4分； 所提供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得2分； 所提供设备配置合理性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无内容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拟投入人员配备 |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质量检验人员、机修专业维修技工、电器专业维修技工、钣金专业维修技工、涂漆专业维修技工，环卫车辆专业维修技师；大型纯电动环卫车辆车专业维修技师，电路专业维修技师（提供相关技师证书者）等，根据人员结构及人员配备进行综合赋分。 人员结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得6分; 人员结构相对合理，人员配备相对齐全，得4分: 人员结构及配备比较简单，需调整后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人员结构及配备有缺漏，得1分; 内容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经营场所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经营场所的地理位置、交通便利情况是否能为采购人提供快捷方便的车辆维修进行综合评分。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能为采购人提供快捷方便的车辆维修服务得6分; 地理位置及交通相对便利，能为采购人提供比较快捷方便的车辆维修服务得4分; 地理位置较远、交通方便，能为采购人提供的车辆维修服务的响应时间相对较长得2分; 地理位置较远、交通一般，能为采购人提供的车辆维修快捷性较差得1分。 注:经营场所位置以百度地图距离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对应服务单位位置截图为准，并配有文字说明。 | 6.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维修环境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修车间、停车场地、办公场地环境照片及场地布置平面图进行综合赋分。 维修车间、停车场地、办公场地布置合理、功能齐全，得6分; 维修车间、停车场地、办公场布置相对合理、功能相对齐全，得4分; 维修车间、停车场地、办公场地布置不太合理，功能存在欠缺，得2分; 维修车间、停车场地、办公场地不合理，得1分; 无内容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维修管理制度 | 一、评审内容 应商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①质量管理制度、②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③人员培训制度、④设备管理制度、⑤配件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行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质量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人员培训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设备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⑤配件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不提供不得分。 | 1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环境保护措施 | 供应商有合理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内容科学具体，针对性强，得3分; 措施内容比较完善具体，针对性相对可行，得2分； 措施内容笼统，指导性差，得1分； 无内容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业务流程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各项业务及操作流程，①业务受理、②各工种各类设备的操作、③质量检查、④交付等流程进行综合赋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行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业务受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各工种各类设备的操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质量检查：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交付等流程进行综合赋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不提供不得分。 | 12.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突发事件响应能力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应急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故障、事故车辆路途施救服务、恶劣天气修检等方面)进行综合赋分。措施内容科学具体，有针对性强，得6分; 措施内容相对具体，针对性相对较强，得4分； 措施内容笼统，指导性差，得2分; 措施内容有缺漏，无指导性，得1分； 无内容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响应时限和保证措施 |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及维修的响应时限和保证措施。 措施内容科学具体，有针对性强，得4分; 措施内容相对具体，针对性相对较强，得3分; 措施内容笼统，指导性差，得2分; 措施内容有缺漏，无指导性，得1分； 无内容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配品配件及消耗品货源渠道 | 配品配件、维修所用的消耗品货源渠道正常，有质量保证，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等证明材料)。 产品来源渠道供应链完整齐全，可追溯性清晰，得4分; 产品来源渠道供应链比较完整，具有较强的可追溯性，得3分； 产品来源渠道供应链基本完整，具有基本的可追溯性，得2分； 产品来源渠道供应链不够完整，部分具有可追溯性，得1分; 无内容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措施 | 针对及时到达车辆故障地点和故障排除、维修，具有明确、具体切实可行的措施。 措施内容科学具体，有针对性强，得4分； 措施内容比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3分; 措施内容基本具体，有一定指导性，得2分: 措施内容笼统，指导性差，得1分; 无内容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类似业绩 | 根据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进行（每个业绩证明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得1分，提供2份有效业绩证明得3分，提供3份有效业绩证明得6分，满分为6分，不提供不得分。 | 6.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docx |
| 绩效考核响应 | 响应服务绩效考核承诺得3分，未响应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服务绩效考核承诺.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投标折扣率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率)×10%×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折扣率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说明：为清晰界定本次投标报价要求，避免理解偏差，现将报价形式明确如下：本次投标报价需填报 “投标折扣率”，该费率并非 “下浮率”。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绩效考核承诺.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